

两场摆渡车维保服务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拟采购 1-2 家供应商，保障双流及天府区域部分摆渡车单次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的日常维修和保养服务。包含西南分公司摆渡车 26 台，其中双流 13 台（康巴斯 2 台，郑州宇通 8 台，威海广泰 3 台），天府 13 台（康巴斯 3 台，郑州宇通 10 台），摆渡车零件及限价详见配件清单。

二、资质要求

（1）具备一类车辆维修资质，且经营范围覆盖我方所需维修车型；

（2）具备对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等危废垃圾合法、有效处置能力（或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遵守本公司各项环保方针、政策；

（3）车辆维护保养需按照 GB/T 18344-202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和 GB/T 44510-2024《新能源汽车维修维护技术要求》执行；

（4）严格按照各车型操作维护手册和维护周期及用车单位具体要求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并对维修质量负责、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5）应具备车辆生产厂家维保授权许可或证明函件。

三、服务标准

（1）严格按照 GB/T 18344-202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44510-2024《新能源汽车维修维护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普遍适用的服务标准、规定或随车手册的标准及具体要求，安排具有高级维修资质的技术人员对采购方指定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及排除故障等工作，并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和维保质量负责，满足采购方生产需要。修理后的车辆应恢复安全使用性能，且修理的部件不得对其他部件以及整车造成损害或者成为损害的潜在因素。

(2) 如国家及行业普遍适用的服务标准发生调整，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最新的标准。

(3) 如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方车辆送修单位维保要求或出现维保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中止该车辆维保，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成都区域内根据采购方要求应对采购方指定车辆进行应急维修。

四、交付标准

(1) 交付地点为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两场单位指定地点。

(2) 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车辆外观及维修部位恢复原状，车身干净、整洁。

(3) 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必须安排有资质的检验人员进行检验，确认车辆维修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单次不含税金额在 1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的车辆维修项目，在车辆出厂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交付汽车维修竣工合格证明。

整车大修（不含税金额为 1 万（不含）-10 万（含）的项目）：工期不高于 40 个自然日；

车辆小修及保养（不含税金额为 1 万（含）以下的项目）：维保期限由双方约定后在送修单上注明。

五、质保标准

维保材料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保证维保所用材料均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需使用原厂配件或同等品质配件维保车辆，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需向采购方提供合格证明、供货发票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1）维修质保标准

单次不含税金额 1 万（含）以下的车辆维修项目，指定车辆自完成维修交付采购方之日起，按照 GB/T18344-202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和 GB/T 44510-2024《新能源汽车维修维护技术要求》相关要求执行。

单次不含税金额在 1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车辆维修项目，指定车辆自完成维修交付甲方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26000 公里或 1.5 年（以先到的一项为准）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重新维修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保养质保标准

正常使用情况下，6250 公里或 8 个月（以先到的一项为准）。此期间内出现保养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保养，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车辆维保所更换配件实行三包政策，质保期与当次车辆维保项目质保期同步。

六、响应时间

在用车单位报故后 30 分钟内可到达现场（双流区机场北三路 3 号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双流区机场东四路国航西南分公司运行区、双流区机场路常乐段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飞行部、简阳市凌腾路 8 号、简阳市凌腾路 9 号）。除括号内涵盖区域的故障地点外可不受 30 分钟响应时限限制。